(上接 D9 版)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3 月 12 日 15:00 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将 21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武祥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A 股)/763(H 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健雄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柳红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6 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电话:86-755-26770282

公司传真:86-755-26770286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te.com.cn

公司电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中兴通讯股东征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将 21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武祥,男,4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7 月首度获委任,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和金融系副主任。朱先生于 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自 1982 年起一直在清华大学学习和工作。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投了赞成票。在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时,征集人对《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也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中兴通讯截止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和截止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4 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 H 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每日 9 时 -17 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虎报》、《香港经济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 A 座 6 楼

收件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86-755-267702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征集人签字:朱武祥

2007 年 2 月 14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的议案》(除根据该计划将 21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内容外,此内容另行表决)			
2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将 21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			
2.1	拟将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拟授予及发行的标的股票数量均为 10,000 股;			
2.2	拟将董事张俊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拟授予及发行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0,000 股;			
2.3	拟将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			
3	《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 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6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2306028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EMBA,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何伟,董事,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北京、上海、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等职。1999 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耀南，董事，大专,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 -1996 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 年 -2001 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 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等职。

张和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作,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监事会:

黄明达,监事,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现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何江旭,男,经济学硕士,14 年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君安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2000 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开发部总监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金鼎基金基金经理,金鑫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自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何江旭担任基金经理,无基金经理更换事项。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以及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李春平(总经理)、陈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何江旭(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崔海峰(首席基金经理)、高红兵(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家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62.42 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 44,915.66 亿元,2006 年上半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328.14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 11 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 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 65 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 年 7 月公布的亚洲银行 300 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 2006 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管治"、"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 8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8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等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3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10)68498552、(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国泰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电子交易热线:021-23060367

联系人:严仁明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21)68881829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52610172

联系人:芮敏祺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徐巍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6)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电话:(0571)85783743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余少南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141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曾兴华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476600*3019

传真:(021)62474651

联系人:盛　云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 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1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5 层

法定代表人:陆景燦

联系电话:021-64151953

(1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3 层 1307 房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371-7639999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6、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士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邵燕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 010-845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2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2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2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2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3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3134688

(三)募集成立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四、基金名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股票、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合理配置,高度适应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紧盯不同时期对中国 GDP 增长具有重大贡献或因 GDP 的高速增长而获得较大受益的行业和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分享中国宏观经济的成长成果,为基金持有人谋求稳健增长的长期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 40%-95%;债券资产 5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对不同时期与 GDP 增长密切相关的投资、消费、进出口等因素的深层研究,准确预期并把握对 GDP 增长贡献度大及受 GDP 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重点行业及上市公司;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重点上市公司。在债券投资方面,主要基于长期利率趋势以及中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 =60%×〖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40%×〖上证国债指数〗

(在其它较理想的业绩基准出现以后,经一定程序会对现有业绩基准进行替换)。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平衡型基金产品,基金的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风险程度低于激进的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分　类	市 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477,246,841.92	83.69%
债券	25,830,552.50	4.53%
权证	8,010,991.75	1.4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46,216,283.91	8.10%
其他资产	12,943,677.70	2.27%
合　计	570,248,347.78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　类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5,174,951.76	0.95%
2	采掘业	39,432,200.00	7.27%
3	制造业	174,279,727.81	32.13%
	其中:食品、饮料	73,329,920.89	13.52%
	造纸、印刷	9,019,137.88	1.66%
	金属、非金属	28,537,450.00	5.26%
	机械、设备、仪表	48,091,919.04	8.87%
	医药、生物制品	15,301,300.00	2.82%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62,000.00	1.08%
5	建筑业	-	-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4,727,500.00	0.87%
7	信息技术业	49,387,971.15	9.11%
8	批发和零售贸易	57,515,235.90	10.60%
9	金融、保险业	62,716,968.00	11.56%
10	房地产业	25,661,687.60	4.73%
11	社会服务业	38,793,599.70	7.15%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495,000.00	1.38%
13	综合类	6,200,000.00	1.14%
	合　计	477,246,841.92	87.99%

3、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0895	S 双 汇	1,451,889	45,255,380.13	8.34%
2	600628	新 世 界	3,322,104	34,882,092.00	6.43%
3	600028	中国石化	2,840,000	25,900,800.00	4.78%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80,000	25,848,800.00	4.77%
5	600580	卧龙电气	2,650,576	22,635,919.04	4.17%
6	600030	中信证券	770,000	21,082,600.00	3.89%
7	000978	桂林旅游	1,870,278	20,853,599.70	3.84%
8	600519	贵州茅台	199,972	17,563,540.76	3.24%
9	600048	保利地产	380,000	16,461,600.00	3.04%
10	000898	鞍钢股份	1,350,000	13,770,000.00	2.54%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 券 品 种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866,679.10	4.58%
2	企业债券	772,597.00	0.14%
3	可转换债券	191,276.40	0.04%
	合　计	25,830,552.50	4.76%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 券 名 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国债(10)	19,841,679.10	3.66%
2	02国债(14)	5,025,000.00	0.93%
3	钢钒债 1	716,100.00	0.13%
4	柳化转债	191,276.40	0.04%
5	06中化债	56,497.00